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说明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哈药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2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哈药股份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哈药股份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具体内容及审批



1、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哈药股份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予以核算和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哈药股份部分员工已办理内部退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及员工内部退养福利计划，将内部退养员工至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支付的内部退养费确认为辞退福利。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至 2012 年及以前，根据内退人员的数据计算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辞退福利预计支付义务现值。

哈药股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哈药股份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哈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数 (元)	变化数 (元)
长期股权投资	-4,900,000.00	-4,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	4,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2,314.95	4,476,866.64
资产合计	5,112,314.95	4,476,866.64
应付职工薪酬	1,787,670.66	2,006,326.56
递延收益	543,362,878.79	531,963,58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362,878.79	-531,963,58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794,409.82	46,494,104.49
负债合计	55,582,080.48	48,500,431.0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3,562.60	-32,261,504.24
少数股东权益	-13,186,202.93	-11,762,060.17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数	变化数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	-4,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	4,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97.54	301,677.97
资产合计	441,497.54	301,677.97
应付职工薪酬	-7,733,902.40	-7,556,496.45
递延收益	256,149,726.65	236,085,37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149,726.65	-236,085,37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77,219.34	9,147,270.89
负债合计	2,943,316.94	1,590,774.4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819.40	-1,289,096.47

哈药股份已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因公司对退养员工实施辞退福利计划，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减 2013 年以前留存收益 50,469,765.47 元，调增 2013 年度净利 6,446,201.06 元；相应调减哈药股份 2014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261,504.24 元，调减 201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1,762,060.17 元。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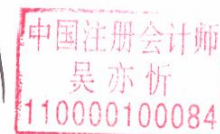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哈药股份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影
刘影

